

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0MJET7NY



目 录

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210A009056 号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活塞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汇隆活塞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汇隆活塞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汇隆活塞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汇隆活塞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汇隆活塞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汇隆活塞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关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2年12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73号)，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3年6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252号)，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4,3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5元，募集资金总额135,4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180,471.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269,528.34元。截至2023年6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210C000280号《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645万股，发行价格为3.15元，募集资金总额20,31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50,655.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166,844.34元。截至2023年7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210C000359号《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公司累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55,767,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2,436,372.68元。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本期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55,767,500.0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13,331,127.32
减：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投入	16,440,021.50
减：中速内燃机活塞设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入	644,857.63
减：流动资金投入	10,000,592.78
加：现金管理收益	951,140.94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40,018.06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6,342,059.77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结存	30,342,059.77
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80,0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修订后的管理制度于2023年10月26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三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营业部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支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	21250161006300003424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204,292.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营业部	298683471294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8,695.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支行	41190384041010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30,119,071.55
合 计			30,342,059.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7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0,176,685.00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4,154,999.93元（不含税）。

2023年7月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23年7月2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合计14,331,684.93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7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8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综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1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单位人民币	6000.00	2023/7/26	2023/10/26	保本浮动收益	2.20%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6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7/26	2023/10/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0	2023/7/27	2023/10/2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5%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1000.00	2023/9/7	2023/10/30	保本浮动收益	2.35%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3/11/1	2023/12/25	保本浮动收益	1.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58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1/1	2023/12/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0	2023/11/2	2023/12/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0	2023/12/12	2024/2/1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94%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00	2023/12/25	未赎回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注		

注：公司2023年12月25日购买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未明确预期收益率，未约定具体的到期日，可赎回日为产品存续期内的每周三。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95.11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8,000.00万元，其中在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1,000.00万元已于2024年2月19日到期，公司已收回相关的本金及利息共计1,003.67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 拟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1,549.00	11,549.00
2	中速内燃机活塞设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070.00	1,694.6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合计		15,619.00	14,243.6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汇隆活塞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142,436,372.6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85,471.91	单位: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85,471.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注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115,490,000.00	16,440,021.50	16,440,021.50	14.24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中速内燃机活寒设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16,946,372.68	644,857.63	644,857.63	3.81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	10,000,592.78	10,000,592.78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2,436,372.68	27,085,471.91	27,085,471.91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									
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投入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慧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20200200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合格
2021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通过

2021年10月25日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普通合格
11000007214

姓名: 关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06月1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20272061200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16日

2017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2月14日

2018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1日

2019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5月31日

2020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8月31日

2021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2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检(3)

2012年4月25日

年检通过

2012年4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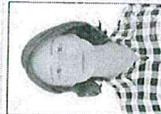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01002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丽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4-01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23090219860401176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兴华大连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5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注册会计师 用章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丽 事务所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5 月 28 日
y m d